

维保服务合同（彩超设备维保服务）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三康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采购项目中所需 12 台彩超设备维保服务，经评定，乙方北京三康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项目

本合同服务：彩超设备维保服务

2、合同总价

本合同三年维保服务费总价为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2838000.00 元），一年的维保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元），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彩超设备维保服务及税费。

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年数	单价	合计
1	维保服务	飞利浦	A70c	2 台	1 年	70000	140000
2	维保服务	飞利浦	EPIQ7	1 台	1 年	90000	90000
3	维保服务	佳能	TUS-AI800	1 台	1 年	90000	90000
4	维保服务	佳能	TUS-AI900	1 台	1 年	90000	90000
5	维保服务	三星	RS85	1 台	1 年	76000	76000
6	维保服务	德润特	DD70	1 台	1 年	70000	70000
7	维保服务	西门子	ACUSON	2 台	1 年	90000	180000
8	维保服务	迈瑞	M9	3 台	1 年	70000	210000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配件：乙方承担所需更换配件；维保期内故障配件免费更换维修。							
备注：合同总额含税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服务期3年，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业务调整或乙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每年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费用，金额为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946000.00元）。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年相关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0%（¥946000.00元）。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三康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11050170500000000761

4、本合同服务的履约时间及服务地点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安排维护，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彩超室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定期维护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5.2 乙方作业时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维保工程师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等。

5.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5.5 若作业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6、维保项目

6.1 乙方提供方或原厂提供365天x24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

保, 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 15 分钟, 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3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 如遇 48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以保证科室业务开展。

6.2 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按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单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 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五个工作日维保期, 若乙方不执行顺延, 则甲方有权就顺延天数部分每日收取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保障所有维保的设备可靠接地, 防止电磁波干扰;

6.4 乙方需提供相关行业认证证书或企业认证证书, 并配备至少有 2 名及以上通过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 能独立处理设备的故障问题, 提供厂家相关证明, 若无相关资质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保、维修造成设备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 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6.5 乙方或原厂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 13501036888, 供甲方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 当甲方拨打客户服务专线报修需要现场服务时, 由具有资格证书的工程师到现场服务。

6.6 乙方或原厂在北京设有配件品库, 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并提供上述设备中同型号备用机作为本维保合同应急预案)。

6.7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 按要求在甲方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完成相关服务后, 须在甲方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8 乙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全新配件进行维修, 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维修后不得低于机器故障前性能。

6.9 维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台设备至少更换一把全新探头、其他探头如维修达不到诊断要求需承诺更换全新探头。

6.10 乙方为甲方超声科安装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平台, 能够在远程监控设备中进行彩超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7、维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7.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7.2 出具年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期内叫修次数、响应时间、维修用时、配件更换数量、维修单及保养单的签字情况，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7.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7.4 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的设备使用或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8、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严禁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扣罚并及时完成未尽义务。

9、乙方每月进行以下基本维护：

9.1 维保内容：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等。

9.2 服务范围：主机及其配件，包括显示器、控制面板、前端通道板、电源、探头（包含四维探头）等；

9.3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9.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9.5 记录设备状况。

10、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专业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校准及电气安全检查等，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保证彩超设备时刻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11、保密

11.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11.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11.3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1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1.5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三康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碾子村222号201

室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41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账号:110501705000000007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日期:2026年1月26日